

6

新移民的人身自由

艾瑞克在 A 國法務部門工作，並負責移民法規研修之法制作業。這天夜裡，他輾轉難眠，因為明天他得出席一場會議，討論該國某個行政區新擬訂的移民法規，移民法修正草案將授權執法人員可以隨時盤查可疑的移民，不得異議；如果發現是非法移民，視為現行犯當場上銬逮捕，並要求移民者隨時攜帶證明文件。熟稔兩公約的艾瑞克覺得，草案關於盤查的規定可能過度限制人權，但該行政區贊成該法案的民意高漲，明天的會議勢必是一場硬仗。

會議一開始，主席詢問艾瑞克的意見，艾瑞克說：「依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第 9 條，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。任何人都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。草案對於發動盤查之規定過於寬鬆，對於新移民人身自由保障不足。」提出草案的單位不等主席指示馬上回應：「我們這一區位於邊界，非法移民之多不是一般人可以想像的！而且非法就是非法，這樣的規定可以降低毒品及幫派犯罪、避免工作機會被非法移民搶走，社區將更安全，讓大多數人的權利可以獲得保障，真不懂有什麼好質疑的！」「如果為了打擊犯罪，就可以讓執法人員沒有任何限制的盤查，那合法居留之移民或是外國人的人身自由、遷徙往來的自由就該因為他們只是少數，種族、膚色不同遭受不同的對待嗎？而且也可能威脅到執法人員和他們所保護的社區之間的互信！」艾瑞克繼續提出看法。



主席眼見雙方爭論不休、互不相讓，趕緊出聲緩頰道：「我國以人權立國，當然不能制定出不符人權公約的法規，但非法移民的問題對本區的確造成嚴重的影響，且已引發很大的民怨。請提案單位會後研議將盤查的前提要件、執行程序及對於違法盤查賦予救濟途徑等明確規定在移民法內；另外並加強執法人員人權公約的訓練，避免因種族、膚色而有不同的對待。」

艾瑞克覺得盤查的規定如果確能依主席裁示修正，將使執法人員更小心謹慎發動盤查，且人民對於違法盤查可以提出救濟，如此一來，相較於草案原本的規定，人權能得到更多的保障，輕鬆地步出會議室。

➔ 人權大步走 ▶

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。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。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，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。

🔍 相關規定 ▶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（締約國的義務）。
- 2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（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）。
- 3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（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）。
- 4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（法律前之平等）。
- 5、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（平等原則）。
- 6、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（人身自由）。
- 7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0條（居住遷徙自由）。